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位於新加坡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存託處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可出席假座7 Temasek Boulevard, #15-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對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為免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開始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

### 普通事項

1. 審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2.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5(6)條退任的董事：

勞恒晃

(第2項決議案)

Tham Wan Loong, Jerome

(第3項決議案)

勞恒晃先生將於重選後擔任本公司董事，仍然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將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繼續擔任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被將視為獨立人士。

3.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6,333新加坡元。

[見解釋附註(i)]

(第4項決議案)

4.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最多208,000港元，將於每季度末按季度支付(二零一零年：128,000新加坡元)。

[見解釋附註(ii)]

(第5項決議案)

5.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6項決議案)

6. 處理可在股東週年股東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7. 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

- (b) 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a)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經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產生之新股；
  - (ii) 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尚未行使或存續之股份產生之新股；及
  - (i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c)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兩者的較早者；或(ii)倘股份乃按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訂立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予以發行，則直至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之時(「發行授權」)；及
- (d)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定及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生效之條文(在各情況下，除非該等遵守已獲新交所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豁免)，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

[見解釋附註(iii)及vi)]

(第7項決議案)

## 8. 非按比例股份發行之折讓

動議在不影響第7項決議案所載股份發行授權之一般性，並根據及待批准第7項決議案所載發行授權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新交所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前任何時間按加權平均價格或標準價格(視情況而定)的折讓(超過百分之十(10%)但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就此目的配發及保留發行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以換取現金代價，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將會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不時施加的規定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當時生效的條文(在各情況下，除非獲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豁免遵守)、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其他法例項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現行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新交所可能確定之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加權平均價格」指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開市日當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或倘無法取得該價格，則根據前一開市日進行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格)；及

「標準價格」指下列兩項的較高者：

- (1) 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 (2) 緊接下列的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 (i) 配售或涉及根據發行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 (iii) 配售或認購價釐定當日。

[見解釋附註(iv及vi)]

(第8項決議案)

9. 根據Z-OBEE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Z-Obee Holdings Limited二零一零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計劃」)之條文發售及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或不時處理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行使購股權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該等數目之股份，惟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合共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10%)。

[見解釋附註(v及vi)]

(第9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沈凱聯

**Busarakham Kohsikaporn**

**Shirley Lim Keng San**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將予通過之決議案之解釋附註一

- (i) 上述第3項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將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短欠6,333新加坡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乃由於委任勞恆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生效所致。勞恆晃先生之袍金已因此按比例調整。

- (ii) 上述第4項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乃批准按季度基準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之增加乃由於額外兩名獨立董事即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所致。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之袍金將因而按比例調整。

- (iii) 倘上文第7項提呈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將會賦予董事權力由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五十(50%)，其中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20%)。
- (iv) 上文第8項提呈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權力，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股份發行授權按加權平均價格或標準價格(視情況而定)的折讓(超過百分之十(10%)但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配發及發行股份(按比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將以(a)加權平均價格及(b)標準價格(經計及有關折讓)之較高者，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可能準許之有關價格進行。

行使第8項普通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本公司將會遵守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除非獲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豁免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細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11(1)條現時規定發行股份不得以高於簽訂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開市日當日於新交所進行交易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或倘無法取得該價格，則根據前一開市日進行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格)折讓百分之十(10%)的價格進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新交所發表新聞發佈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新措施(「新聞發佈」)，包括容許發行人使用發行股份一般授權進行新股配售的暫行措施，有關價格的折讓為最高百分之二十(20%)，惟須符合發行人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按超過百分之十(10%)但不高於百分之二十(20%)的折讓發行新股(按比例發行者除外)的條件。一般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無須以本決議案為條件。第7項普通決議案於此項暫行措施及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後載入。新聞發佈列明此項新措施亦將會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新交所審閱為止。

- (v) 上述第9項提呈之第9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因根據二零一零年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不時股本中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就本決議案而言，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本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經調整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及任何後續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當時尚未發行或持續存在之股份獎勵總數產生之新股。

- (vi) **重要事項**：即使通過上文第7、8項及第9項提呈的第7、8及9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亦須不時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證券的相關規定，尤其其中第7.19(6)、13.36及13.36(5)條。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1)執行董事：王世仁、王濤及呂尚民；(2)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郭燕軍、勞恆晃、Tham Wan Loong, Jerome。

8. 姓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的存託處(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存託處代表委任表格及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